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24年11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贸易法委员会自动订约示范法》颁布指南。
5. 数据提供合同。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富汗（2028年）、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8年）、亚美尼亚（2028年）、澳大利亚（2028年）、奥地利（2028年）、白俄罗斯（2028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8年）、保加利亚（2028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8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8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8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希腊（2028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8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年）、伊拉克（2028年）、以色列（2028年）、意大利（2028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8年）、科威特（2028年）、马拉维（2028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



斯（2028年）、墨西哥（2025年）、摩洛哥（2028年）、尼日利亚（2028年）、巴拿马（2028年）、秘鲁（2025年）、波兰（2028年）、大韩民国（2025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沙特阿拉伯（2028年）、新加坡（2025年）、索马里（2028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8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8年）、土耳其（2028年）、土库曼斯坦（2028年）、乌干达（2028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4. 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2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5. 预计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上（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在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即星期五下午）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建议在星期一和星期二进行议程项目 4 下的审议（如有必要）。本届会议的其他安排将适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组网页上公布。会议文件也将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在网页上发布。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根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贸易法委员会自动订约示范法》颁布指南

7. 在本议程项目下，工作组预计将审查《贸易法委员会自动订约示范法》颁布指南，以期最后审定和出版。

(a) 背景信息

8. 在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自动订约示范法》，并原则上核准了其颁布指南草案。¹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的请求（A/CN.9/1162，第 93 段）编写的一套关于自动订约的条文草案（A/CN.9/1178）和所附颁布指南草案（A/CN.9/1179）为基础。

¹ 关于通过示范法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第 239 段。已通过的示范法案文转载于该文件附件四。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最后审定颁布指南草案，其中反映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审议和决定，并授权工作组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查该指南。

9. [A/CN.9/WG.IV/WP.181](#) 号文件（第 5 至 7 段）和 [A/CN.9/WG.IV/WP.174](#) 号文件（第 6 段）概述了先前关于在订约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探索和筹备工作。

(b) 文件

10. 工作组将收到一份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185](#)），其中载有对《自动订约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的修订，反映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审议和决定。

11. 除上文第 8 段所述文件外，工作组还似宜参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79/17](#)），以便为本议程项目下的审议提供信息，特别是其中第七章，该章记录了委员会对条文草案和颁布指南的审议情况以及其通过《自动订约示范法》的决定。

项目 5. 数据提供合同

12. 在本议程项目下，工作组预计将继续拟订数据提供合同的缺省规则。

(a) 背景信息

13. 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授权工作组结合在订约中使用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工作继续开展数据提供合同方面的工作。²

14. 工作组在两次会议上审议了数据提供合同的专题：

(a) 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以秘书处编写的一套缺省规则草案为基础着手开展工作（[A/CN.9/1132](#)，第 9 至 51 段）；

(b) 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在秘书处编写的缺省规则草案第一修订稿的基础上推进了工作（[A/CN.9/1162](#)，第 59 至 89 段）。

15. 委员会在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对工作组在该专题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³[A/CN.9/WG.IV/WP.178](#) 号文件（第 5 段）概述了先前关于这一专题的探索和筹备工作。

(b) 文件

16. 工作组将收到一份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186](#)），其中载有数据提供合同缺省规则草案的第二修订稿，反映了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审议和决定。

17. 工作组还似宜参考下列文件，以便为本议程项目下的审议提供信息：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63 段。

³ 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9/17](#)），第 251 段。

(a) 由秘书处编写并经工作组审议的缺省规则的早期草案（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即：

- (一) 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初稿”（[A/CN.9/WG.IV/WP.180](#)）；以及
- (二) 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的“第一修订稿”（[A/CN.9/WG.IV/WP.183](#)）；

(b) 秘书处先前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数据交易的说明，即：

- (一) 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关于数据交易的探索工作进度报告（[A/CN.9/1012](#)）；⁴
- (二) 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关于数据交易的筹备工作进度报告（[A/CN.9/1064](#)）；⁵以及
- (三) 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关于数据交易的未来工作提案（[A/CN.9/1117](#)）；⁶以及

(c) 《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分类》（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V.11），由秘书处编写，预印本（仅有英文本）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项目 7. 通过报告

18. 工作组似宜在届会结束时通过本届会议工作报告，以提交委员会。

⁴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67 至 76 段。

⁵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7 段。

⁶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50 至 155 段和第 161 至 164 段。